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行使其提名權以委任支曉曄先生為本公司建議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委任支曉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董事。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行使其提名權以委任支曉曄先生為本公司建議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認購事項完成(定義見該公告)起生效，待投資者挑選其他合適候選人並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投資者將進一步行使其提名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建議候選人之資格及經驗。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委任支曉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支曉曄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支曉曄先生(「**支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支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總經理。支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頭銜，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及曾任北京燃氣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燃氣常務副總經理。支先生在管道燃氣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支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認購事項(定義見該公告)完成(定義見該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彼之委任可透過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支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有關金額將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有關年度薪酬後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董事。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